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表彰在涉外商事海事优秀法律文书 评选中获奖个人和集体的决定

2001 年 10 月 31 日

法〔2001〕1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做好我国“人世”前的司法准备工作，推进司法文书改革，全面提高司法文书质量，开创新世纪我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我院组织开展了全国涉外商事海事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过层层遴选和初评，并经由院内外专家组成的评选委员会投票表决，共评出获奖法律文书 39 份。经研究决定，对以下获奖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

一、荣获法律文书一等奖的 5 名

杨小勇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6）二中经初字第 422 号民事判决书；

张 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8）一中经初字第 1336 号民事判决书；

陈瑞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穗中法经初字第 939 号民事判决书；

钟爱莉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宁经初字第 106 号民事判决书；

陈子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99）沪高经终字第 423 号民

事判决书。

二、荣获法律文书二等奖的 14 名

全雯娉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 豫经二终字第 256 号民事判决书；

任雪峰 最高人民法院 (1999) 经终字第 317 号民事裁定书；

王玉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9) 粤法经二终字第 322 号民事判决书；

施 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9) 粤法经二终字第 274 号民事判决书；

王雪林 海口海事法院 (2000) 海商初字第 558 号民事判决书；

李 杰 武汉海事法院 (2000) 武海法商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

薛 琦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 闽经终字第 265 号民事判决书；

黄 英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999) 沪一中经初字第 223 号民事判决书；

邓宇峰 广州海事法院 (2000) 广海法事字第 037 号民事裁定书；

徐富斌 天津海事法院 (1999) 津海法事初字第 367—375 号民事判决书；

周 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8) 浙经终字第 605 号民事判决书；

史文玺 天津海事法院 (2000) 海商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

辛 海 上海海事法院 (1996) 沪海法商字第 335 号民事判决书；

倪春南 上海海事法院 (1997) 沪海法商字第 486 号民事判决书。

三、荣获法律文书三等奖的 16 名

孟昭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 深中法经二初字第 122 号民事判决书;

雷旭晖 最高人民法院 (1996) 交提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

高晓力 最高人民法院 (1999) 经终字第 336 号民事判决书

王玉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9) 粤法经二终字第 310、315 号民事判决书;

邓燕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9) 粤法经二终字第 160 号民事判决书;

吴勇奇 宁波海事法院 (1999) 甬海商初字第 296 号民事判决书;

范忠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9) 琼经终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

王秀叶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9) 连经再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

熊春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9) 赣高法经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

章恒筑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7) 浙经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

刘嘉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 琼经终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

蔡松俊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9) 漳经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

徐彦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9) 杭经终字第 831 号民事判决书;

傅前铭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7) 日经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

黄青男 广州海事法院 (1999) 广海法商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

许俊强 厦门海事法院（1999）厦海法商初字第 011 号民事判决书；

四、荣获法律文书鼓励奖的 4 名

熊大胜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琼经终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

付滨中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6）二中经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

赵 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经终字第 504 号民事判决书；

宋永君 大连海事法院（1999）大海法商初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

五、荣获本次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组织奖的 2 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希望以上获奖个人和单位在新世纪法院工作中，再接再厉，多出精品，为我国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事业作出新的贡献。本院号召全国各级法院学习上述同志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开拓创新的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狠抓司法文书改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不断提高司法文书质量，为我国“人世”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进一步促进改革开放和经贸、航运事业的发展。

上篇 涉外商事类 (含涉港澳台)

北京市物资总公司诉韩国 LG 商事 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1996)二中经初字第 422 号

原告北京市物资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二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元，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艳蓉，北京市物资总公司部门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焕富，北京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LG 商事，住所地 LG Twin Towers, 20, Yoidodong,
Youngdungpo-qu, Seoul 150-606, Korea.

法定代表人朴秀焕，总裁。

委托代理人王宏，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邢冬梅，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市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诉被告 LG 商事国际货物买卖纠纷一案，本院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指定审判员杨小勇担任合议庭审判长，同时将合

议庭人员组成情况告知了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合议庭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向被告 LG 商事发出应诉通知书，被告 LG 商事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向本院提交了答辩状。1996 年 7 月 15 日，合议庭依法通知原、被告双方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在本院 1105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被告 LG 商事在收到本院开庭传票后于 1996 年 8 月 7 日向合议庭提出书面申请，以被告方的主要经办人目前不在中国，为便于澄清案情并使审理顺利进行为由，请求延期开庭。对此申请，合议庭经合议后予以准许。1997 年 9 月 4 日，本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方代理人李艳蓉、李焕富，被告方代理人王宏、邢冬梅均到庭参加诉讼。开庭之前，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选择中国法律作为处理本争议所适用的准据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物资公司诉称：1996 年 2 月，原告接受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经营开发公司的委托，代理其进口苯乙烯。原告在接受了此项委托后，于 1996 年 2 月 13 日下午与被告在北京的办事处联系，就进口 2000 吨苯乙烯事宜进行询价。1996 年 2 月 14 日上午，被告方北京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岑能武先生以电话方式向原告方实盘报价称：可供韩国产 2000 吨苯乙烯，交货地点为中国湛江，交货时间为 1996 年 4 月 10 日至 20 日，价格每吨 560 美元，付款方式为即期信用证，交货条件“CFR”（成本加运费价）等。在电话中，被告要求原告必须在 2 月 14 日当天对上述实盘报价予以确认。当天（即 2 月 14 日）下午，原告以传真方式向被告发出确认书，对被告方提出的全部要约予以明确的承诺，至此，双方的购销合同已在法律上正式成立。合同成立后，原告立即通知其委托单位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经营开发公司可以与加工厂家签订加工合同及租用储罐事宜。1996 年 2 月 29 日上午，原告接到被告书面通知，在该通知中，被告首先承认已收到原告 2 月 14 日发出的确认书传真件，并承认在履约过程中由于韩国方面的原因，事情被“耽误”了，现在价格已经上涨。同时被告在该通知中提出了补救措施，但在随后的实施过程中，由于被告的原因，补救措施再次落空。由于被告未按其承诺履约，致使原告的进口委托单位陷入被动局面，因为原告

的进口委托单位已和工厂签订了加工协议，这样只能从国内其他公司再找货源，但价格已涨至每吨人民币 6430 元。由于被告违约，共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 1195201.20 元，这笔损失包括：第一，因价格上涨后另行定货的损失为人民币 961961.20 元；第二，原告损失代理手续费人民币 139944 元；第三，原告应向进口委托方支付罚金人民币 93296 元。除此以外，原告因诉讼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35860 元，原告还支付了翻译费、诉讼费等。上述损失均因被告违约所致，故请求法院判令：

1. 被告支付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195201.20 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 35860 元；
3. 被告支付诉讼费用（翻译费及诉讼费）。

开庭后，原告又向本院呈交了关于本案的书面补充意见书，着重阐明原、被告之间在 1996 年 2 月 14 日已就买卖 2000 吨苯乙烯一事形成合同关系。此后，系因被告违约不能供货，双方才就如何弥补此事进行过协商，而被告 LG 商事所提出的补救措施并非是要约，且在原告同意了被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后，被告也未能按其所提出的补救措施履行，因此，对此争议被告应承担全部责任。

被告 LG 商事辩称：原告起诉状所述事实并不完整，隐瞒了重要事实。1996 年 2 月 14 日，被告方工作人员以电话方式就韩国产 2000 吨苯乙烯的供货事宜向原告进行报价，原告同日以传真方式确认，至此，双方之购销合同依法成立。1996 年 2 月 29 日，双方又就上述供货事宜再行协商，双方均同意就 2 月 14 日商定的供货事宜进行修改。3 月 1 日，被告以传真方式向原告发出要约，但原告并未对此要约作出承诺，而是针对交货日期等事宜向被告发出新的要约，同时要求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由原告提出正式合同文本。对于原告这一新要约，被告经多方努力后无法作出承诺，故原、被告双方最终未就此事达成一致，亦未签订任何购销合同文本，此项重要事实，原告在起诉状中未提及。本案的关键在于，原告误将其 3 月 1 日向被告发出的新要约认定为是对被告要约的承诺，以为双

方已达成购销合同，这完全是原告对合同和相关法律的错误认识和／或缺乏正确认识的结果。在双方并未达成生效合同的前提下，被告无任何违约责任可言，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不存在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开庭后，被告 LG 商事的诉讼代理人向本院呈交了书面代理词，其代理意见的主要内容是：本案中并不存在依法成立的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因此，被告也就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合法及合理依据。

经审理查明：

一、本案原、被告之争议的产生经过

1996 年 2 月 9 日物资公司与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经营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化轻经营公司）签订了《进口代理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化轻经营公司委托物资公司进口 2000 吨苯乙烯，到港日期是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0 日，价格为 530~550 美元／吨，代理手续费为 CFR 的 1.5%，违约金为协议进口总额的 1%。该协议还约定：如因违约而造成对方其他损失，则还应支付赔偿金。此后，物资公司即向 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询价，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向物资公司报价，同日下午，物资公司以传真形式予以承诺。至此，物资公司与 LG 商事之间的买卖关系已经确立，双方确定的具体条款如下：物资公司认购 LG 商事韩国产苯乙烯 2000 公吨，规格 ASTM2827-88 到货期为 199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价格为 USD560/MT（每吨 560 美元），CNF（注：原文如此）湛江，付款方式为 L/C AT STGHT（即期信用证）。

1996 年 2 月 29 日，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给物资公司发来传真件，其主要内容是：因情况变化，已无法按原商定的条款供货，建议物资公司购买另一批苯乙烯，价格为 575 美元／吨，到货时间为 4 月 1 日。

1996 年 3 月 1 日，物资公司给 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发去传真称：“我司接受贵司 USD575/MT，CFR 湛江报价；我司将尽

快拟好合同文本以供双方正式签约；请将 ASTM2827-88 项下之详细英文规格传给我们以便打印到合同文本上。”当天，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给物资公司发来传真称：“我方已按下列条件拿到货物：品名，苯乙烯单体；原产地，韩国；质量，ASTMD-2827-88 标准；数量，2000 公吨 + / - 5%；价格，成本加运费中国湛江港船边交货价格，每吨 575 美元；付款方式，即期信用证；交货期，1996 年 4 月 1 日 / 或左右到达湛江；昨天我方已通知你方，你方必须从 4 月 1 日起安排好岸边的储罐以便接货。我方将十分感谢你方对以上条件的书面确认。”同一天，即 1996 年 3 月 1 日，物资公司还给 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发去另一份传真，并称：“关于 2000 吨苯乙烯单体，感谢贵方 3 月 1 日 FAX 报价，现正式确认如下：品名，苯乙烯单体；规格，ASTMD-2827-88；数量，2000MT + / - 5%；产地，韩国；价格，USD575/MT CFR ZHANJIANG, CHINA（注：原文如此）到货期，1996 年 4 月 1 日以后 - 199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款方式，L/C AT SIGHT 即期信用证；另请贵方尽速办妥下列事宜：1. 请将 ASTM-D-2827-88 的详细英文规格列明并 FAX 给我方，以便做合同时使用。2. 请尽努力将到货期延到 1996 年 4 月 8 日 !!! 。”

1996 年 3 月 5 日，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给物资公司发来传真，其主要内容为：在 3 月 1 日下午北京时间 4 点 40 分收到你方确认，但是北京时间与韩国时间有一个小时的时差，即你方的确认是在韩国时间 5 点 40 分到达我处，由于没有在韩国工作时间 5 点 30 分以前收到你方要求在 4 月 1 日左右供货的确认，这批货已被卖掉了。

1996 年 3 月 6 日，物资公司发传真给 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称：“我司与湛江中美化工公司已签约定于 4 月中旬进货并加工聚苯乙烯，如届时原料不到，我司将赔偿工厂停工费、储罐轮空费等损失；现经我方努力，已找到两个货源：一、现代公司供应价格 650 美元 / 吨，按此价格计算，贵司应赔偿我司 159.36 万元人民币，折 19.13 万美元；二、永晖公司供应价格 6450 元人民币 / 吨，

按此价格计算，贵司应赔付我司 68.33 万元人民币，折 8.20 万美元。选择哪个解决方案，请在 3 月 7 日北京时间 12 点前答复我司。”同日（即 3 月 6 日），化轻经营公司与湛江中美化工公司签订“进料加工合同”。

1996 年 3 月 7 日，物资公司给 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发去传真称：“我司已办妥聚苯乙烯加工合同并交纳了加工费预付费。现有两点建议提请阁下关注并在 3 月 8 日 12 点之前答复：一、关于贵司建议的余姚 1500 吨现货，我们认为其中存在着诸多不利因素……。二、鉴于上述原因，我司建议贵司尽快决策，放弃余姚货源，采用永晖公司的供货，这样贵司只需赔偿差价损失 8.2 万美元。”

1996 年 3 月 8 日，物资公司再次给 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发去传真称：“鉴于永晖公司报价有效期限至今天中午 12 点时，请务必于此时限之前给我司以答复，否则，我司将不得不确认订购永晖公司之供货，差价损失部分亦不得不向贵司索赔。”

对于物资公司自 1996 年 3 月 6 日起所发给 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的上述各份传真，LG 商事均未予以正式答复。后物资公司曾就其损失的赔付问题与 LG 商事进行协商，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物资公司遂诉至本院。

另查，化轻经营公司与北京永晖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晖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8 日签订买卖苯乙烯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二、原、被告双方举证情况及质证和认证结果

原告物资公司在起诉时，向本院呈交了如下证据：

（一）物资公司与化轻经营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进口代理协议书》；

（二）1996 年 2 月 14 日物资公司发给 LG 商事的传真件；

（三）1996 年 2 月 29 日 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发给物资公司的传真件；

（四）1996 年 3 月 6 日化轻经营公司与中美化工公司签订的《进料加工合同书》；

(五) 化轻经营公司与永晖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在本院审理期间,原告物资公司又向本院呈交了如下补充证据:

(一) 化轻经营公司购买苯乙烯的发票(共 10 张);

(二) 物资公司支付律师费用的收据;

(三) 化轻经营公司要求物资公司赔偿的函件;

(四) 199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物资公司与 LG 商事驻北京的办事机构之间的往来传真件;

被告 LG 商事在答辩时,向本院呈交了如下证据:

(一) 1996 年 2 月 29 日 LG 商事发给物资公司的传真件;

(二) 1996 年 3 月 1 日 LG 商事发给物资公司的传真件;

(三) 1996 年 3 月 1 日物资公司发给 LG 商事的两份传真件。

经庭审质证,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证据所反映的事情经过均无异议,但对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双方互相发送的 4 份传真件所具有的法律意义持有不同的看法。物资公司认为,1996 年 2 月 29 日 LG 商事发给物资公司的传真件,只是表明被告 LG 商事在自知违约后提出的补救措施,而 1996 年 3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往来传真说明了双方就 LG 商事提出的补救措施已经协商一致,形成新的合同。LG 商事则认为,在 1996 年 2 月 29 日 LG 商事发给物资公司的传真件中, LG 商事已明示了变更原合同的意愿,而同年 3 月 1 日物资公司发给 LG 商事的两份传真件,表明了物资公司同意解除与 LG 商事原来已达成的买卖合同,同时又向 LG 商事提出了新要约。

经庭审质证,原、被告双方所呈交的证据均被本院认定具有证据效力。

本院认为,针对原、被告之争议及质证和认证的结果,对本案可作如下确认:

一、关于本案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买卖合同的问题

原告物资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发给被告 LG 商事的传真

件，因具备“承诺”的要素，且原、被告双方也均予认可，所以，该传真件是物资公司对 LG 商事此前有关要约的有效承诺，因此，原、被告之间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就有关买卖 2000 吨苯乙烯一事，已协商一致，并确立了存在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

二、关于本案当事人之间买卖合同的终止及是否有新的买卖合同产生的问题

(一) 1996 年 2 月 29 日，LG 商事发给原告物资公司的传真件表明，LG 商事在不能按约履行 1996 年 2 月 14 日其与物资公司确定的买卖合同时，试图经过协商与物资公司建立新的合同关系，同时终止双方已确立的合同关系，从而免去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对于 LG 商事的这一期望，物资公司在 3 月 1 日发给 LG 商事的传真中已明确表示接受，并同时提出对于双方新确定的交货条件签订正式合同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一款“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时，签订确定书时，方为合同成立”的规定，在物资公司已明确提出需签订正式合同文本的要求后，正式合同文本尚未签订的情况下，依据中国法律，不能认为双方已就重新协商的供货条款确立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合同。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合同即告终止。因此，在物资公司明确表示接受 LG 商事提出的新的交货条件后，物资公司与 LG 商事此前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已经确立的买卖 2000 吨苯乙烯的合同关系因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终止了。

(二) 1996 年 3 月 1 日，LG 商事再次给物资公司发去传真件，从该传真件的内容看，符合要约的基本条件。因此，这份传真件属于一项新的要约。LG 商事在这个要约中明确提出“到货时间为 1996 年 4 月 1 日／或左右”，而物资公司于当天回复时虽表示接受 LG 商事所提出的交货条件，但在交货时间上又提出了新的要求，即到货期为 1996 年 4 月 1 日以后至 1996 年 4 月 15 日前，显然，物资公司明确表示排除了 4 月 1 日到货和 4 月 1 日以前到货的交货

时间。因此，物资公司 3 月 1 日的这份传真件，并不构成一项有效的承诺，而属于反要约，即仍然是一项新的要约。因为，一项有效的承诺，应是对要约的全部认可，而不能有任何实质性的丝毫改变。所以，到此时为止，物资公司与 LG 商事之间并没有形成新的买卖合同关系。

（三）从 1996 年 3 月 5 日被告 LG 商事发给原告物资公司的传真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LG 商事误将物资公司 1996 年 3 月 1 日的传真认定为是对 LG 商事所发要约的“确认”，但如前所述，物资公司对于 LG 商事 2 月 29 日和 3 月 1 日传真件的答复，均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承诺。而 LG 商事以物资公司所发确认到达 LG 商事时已超过韩国工作时间，货已被卖掉，进而使 LG 商事无法供货而不能承诺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因为，LG 商事于 1996 年 3 月 1 日所发要约中，并未明示承诺的期限。尽管 LG 商事上述理由不能成立，但客观上 LG 商事并未对物资公司 1996 年 3 月 1 日新要约予以承诺，因而，仍然不能认为在物资公司与 LG 商事之间已经产生了新的买卖合同关系。

三、关于原告物资公司之诉讼请求是否成立的问题

（一）原告物资公司提出，因被告 LG 商事违约，致使原告的委托人化轻经营公司不得不购进永晖公司的货物，而价格为每吨人民币 6430 元，高于被告承诺的 560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为每吨 5949.0194 元），这样化轻经营公司为购买 2000 吨苯乙烯，将多付货款 961961.20 元。尽管本案发生时，物资公司尚未向其委托人化轻经营公司支付这笔款项，但化轻经营公司已明确表示，将保留向物资公司追偿此笔货款差价的权利，因而，LG 商事应承担此笔差价款。本院认为，由于原、被告之间于 2 月 14 日确立的买卖 2000 吨苯乙烯的合同关系已于 1996 年 3 月 1 日终止了，因此，物资公司的委托人化轻经营公司所称的，于 1996 年 3 月 8 日形成的“差价损失”，与 LG 商事无关，物资公司主张由 LG 商事赔偿这笔差价损失的理由显然不当，其该项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二）物资公司认为，由于 LG 商事违约，致使物资公司损失

代理手续费人民币 139944 元,对此应由 LG 商事予以赔偿。本院认为,导致物资公司代理手续费损失的根本原因在于物资公司未能按约完成委托人化轻经营公司的委托事项,而物资公司之所以没有完成化轻经营公司的委托事项,系因物资公司在处理其与 LG 商事之间买卖关系时自身失误所致,且 LG 商事在处理此事的过程中,并未违法,故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本院注意到,物资公司与其委托人化轻经营公司签订的《进口代理协议书》中确定的到货期为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0 日,价格为 530—550 美元/吨,而物资公司与 LG 商事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确定的到货期为 1996 年 4 月 10 日至 15 日,价格为 USD560/MT。因此,即使本案原、被告双方按照 1996 年 2 月 14 日合约履行,本案原告物资公司也没有按照其与委托人化轻经营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履行,从法律意义上讲,同样不能按约收取既定的代理手续费。

(三)关于物资公司所提应由 LG 商事承担物资公司应向化轻经营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3296 元之请求,本院认为,因物资公司未完成其委托人所委托之事项的原因系因物资公司自身行为所致,且 LG 商事在处理此事过程中并无违约之处,因而,此笔罚金不应由 LG 商事替物资公司承担,故物资公司的此项请求亦不成立。

(四)关于物资公司提出因诉讼而支付给律师代理费用人民币 35860 元,此款应由 LG 商事承担之请求,本院认为,由于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原告方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用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五)物资公司还向本院主张由 LG 商事承担物资公司已支付的诉讼费用。对此,本院认为,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诉讼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因此,除非当事人双方以协商解决争议的方式息诉,可自愿就诉讼费用的负担达成协议,否则,人民法院将按照上述规定,依审判权确定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的负担问题。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一

款，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市物资总公司的诉讼请求。

诉讼费 16166 元，由原告北京市物资总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 LG 商事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 16166 元（开户行：工商银行东铁营分理处，账号：144202-29，收款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杨小勇

代理审判员 申小琦

代理审判员 杨明婕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武子文

评 析：

本案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判决结构层次清楚，判决的实体内容充分体现了以理服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该判决书在原被告提出的证据并经质证的基础上认定事实，有充分的说服力。在此基础上，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问题、针对这些法律问题应当适用的法律以及为什么这样适用等，进行了充分的论述。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并就此确定的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顺理成章。该判决书无论是对事实的阐述，还是对法律的引用，均是审判人员经过深思熟虑形成的，没有生搬硬套的痕迹。

该判决书在对证据的论证和分析上非常细致。首先，关于本案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买卖合同的问题，从判决书制作时我国法律规

定和审判实践看，要约、承诺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在这种情况下，该判决书从要约和承诺行为中的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出发，明确了本案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是一个突破和创新。其次，解决本案当事人之间买卖合同终止是否有新的买卖合同产生的问题，关键在于对 1996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双方互相发送的四份传真件所具有的法律意义的认定。如果前一份传真不能构成要约，那么合同的成立就会因为欠缺要约过程而当然不成立；如果构成要约，则后一份传真可能会构成承诺。该判决书细致分析了前一份传真的内容，并认定该传真表明了原告要签订正式合同的意图，因此，即使原告该份传真构成承诺，双方之间的合同也只能在签订之时起成立。该判决书根据传真内容和当时的《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确认新合同在此时没有成立是正确的。该判决书对后一份传真同样进行了分析，该传真内容明确具体，清晰地表明了被告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图，只要对方进行确认，被告就会与对方签订合同，这符合要约成立的条件，是一个合法的要约。但原告在接到该要约后给被告所发的确认函却不能构成有效的承诺，理由在于该确认函因改变了交货时间而不符合承诺的构成要件。承诺不得对要约作出实质性的修改，在实质性条款上必须与要约内容保持一致。交货时间与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关系重大，属于此要约的实质性条款。原告即对交货时间作出了修改，将交货时间延迟，这种对实质性条款的修改导致原告所作承诺的失效。因此，这里只有被告的要约，而没有原告对此要约的承诺，新合同没有成立。

韩国 CNK 交易株式会社诉中国 光大银行信用证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1998)一中经初字第 1336 号

原告 CNK 交易株式会社，住所地韩国汉城容山汉南 113—2 号（2ND FLOOR INSUNG BUILDING, 113—2. HANNAN—DONG, YONGSAN—KU, SEOUL, KORBA）。

法定代表人崔光智，代表理事。

委托代理人景澄林，辽宁人民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涛，辽宁人民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律师。

被告中国光大银行，住所地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庚尧，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岩，该银行处长。

委托代理人黄章任，该银行职员。

原告 CNK 交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 CNK）诉被告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信用证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韩国 CNK 法定代表人崔光智、委托代理人景澄林、金涛，被告光大银行的委托代理人陈岩、黄章任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韩国 CNK 诉称：1998 年 4 月 20 日，被告光大银行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以下简称 UCP500 号），以我方为受益人开出 EBH098LC0057S 号不可撤销跟